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13号

关于市政府常务会调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，市政府常务会每两个月要调度一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近期，即将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，专门调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现将调度工作要求预先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度内容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情况：

- 1、工作机制建设情况：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、具体负责人；
- 2、制度体系建设：是否制定了红黑名单认定制度和联合奖惩制度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：

- 1、是否联通政务外网和接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；
- 2、是否注册了账号

（三）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：

- 1、信用信息报送数量；
- 2、信用承诺报送数量；

3、红黑名单报送数量。

(四) 联合奖惩工作情况：

- 1、开展信用核查查询企业数量；
- 2、落实激励或惩戒措施情况；
- 3、奖惩案例反馈情况。

(五) 创新工作情况：

- 1、是否开展“信易+”工作；
- 2、是否有创新举措；

(六) 信用宣传教育工作：

- 1、是否开展了本行业的信用修复培训；
- 2、是否约谈了本行业的失信主体；
- 3、是否组织了本部门、本系统或本行业的信用宣传、培训等工作。

二、调度要求

(一) 市发改局要做出双月考核情况通报；

(二) 各单位要按照调度内容要求撰写汇报材料，汇报材料中要写明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，明确下一步工作推进措施；

(三) 市政府常务会每次选取 10 家重点单位听取汇报；

(四) 市政府领导点评并提出工作要求。

